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涵堉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495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86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 (376580000A_112008630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延後收件日期至112年6月15日，請貴校轉知所屬學習扶助教學人員並鼓勵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2年5月30日師大教育字第1121015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徵選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（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）
 - （一）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學習扶助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 - （二）參與對象：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（含專任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教育實習學生、師資生）均可報名參加，請檢附學習扶助研習證明（8或18小時）或學習扶助教學證明，每名教學人員以參選2件為限。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作人數以5人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徵選科目：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另類適性課程。

教務處 112/05/31 09:46



1120003083

有附件



(四)評選方式：聘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獎項分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，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。

(六)收件方式

1、請將報名表、作者聲明暨授權同意書、參選作品之電子檔封存為光碟片一式3份，連同紙本資料郵寄。

2、或可將相關檔案封存為1個壓縮檔(例如：zip、rar，檔案大小以100MB為限)，透過Google表單(<https://supr.link/8xaHF>)上傳。

(七)重要期程

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至112年6月15日(星期四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2、得獎名單公告：112年7月14日(星期五)前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助理，02-77493644，trico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